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管发〔2022〕30号

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施工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义乌市、东阳市建设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一些地方出现建筑施工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工作责任不落实、日常监管不到位、内控机制不健全、廉政风险隐患大等问题，甚至发生某市建筑业管理工作人员私自修改考试成绩、违规打印资格证书、收受巨额财物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，给全省敲响了警钟。各地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施工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建筑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和技能水平，保障工程质量、安全和施工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计划管理

各地要统筹安排，加强考试计划管理，原则上建筑施工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每月组织一次，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《考试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我厅。对未上报计划的，我厅将不再自动接收考试数据。

二、加强报名资格审查

1.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报考人员要认真填写《考试报名表》（报名表由各地自行制定），按要求提供报考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（涉及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其真实性由企业负责）；各考点负责材料的形式审查，对提供材料有缺项的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申请“三类人员”考试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》明确的条件，其中，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即 C 类人员）审查重点如下：

（1）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：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具有中专（含高中、中技、职高）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：要求提供相应文化程度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(3)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：要求提供至少近期1个月以上所在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
(4)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：要求提供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的证明或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；

(5)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：要求由所聘用企业提供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（附件3）。

3.申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，其相关报名材料的要求可参照“C类人员”报考材料要求。

4.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报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企业注册地考点参加报名考试。在企业注册地外考点参加考试的，需经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报名（见附件4）。

三、规范组卷工作

1.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理论考试应当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。

2.各地每次组卷的题目应当在我厅公开的全省统一题库中随机产生，不得缩小组卷的题库范围。

四、严格考试纪律

1.各地要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类人员计算机网络考试工作手册》，压实考试责任，完善考试制度，规范考试程序，确保每

场考试公平、公正。

2.各考场（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考场）要配备相应视频监控系统，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6个月。

3.各考点要在每场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，须根据数据收集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按统一考试计划编号编制规则，将考试成绩及相关数据上传我厅数据仓。我厅将不再自动接收逾期上传的数据。

五、加强疫情防控

1.各地要积极应对疫情防控，制定相应防控方案，控制考试规模，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各考点要配备防疫物资，做好考场的通风、清洁和消毒等工作。

2.考试当天，考点入口处要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。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，出示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”等；对“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”带*号的考生，还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、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3.各地要根据疫情风险情况，及时调整考试安排。对因疫情原因取消或推迟考试的，要及时通知每位考生，并报我厅。

六、加强监督检查

1.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不断夯实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基础。

2.各地要严肃查处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报名、考试等环节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行为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核的，考核机关不予考核，并按照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）等规定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，其不良行为记录个人从业信用档案；对申请考核人员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，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其合格证书，并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，其不良行为记录个人从业信用档案。上述情况如涉及企业弄虚作假，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信用档案。

3.各地要加强对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调动异常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对“三类人员”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，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。对无相应台账，或台账缺失的，要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企业进行相应处罚。

4.我厅将加强各考点工作质量监督检查，包括考试台账资料和机考数据留存情况。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或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，将暂停委托考试，严重的将取消考点。

5.我厅将修订完善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，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管理系统建设，不断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 1.《考试计划表》

- 2.《申请C类人员考核从事建筑施工管理工作承诺书》
- 3.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明
- 4.关于同意XX公司跨地区参加考试的函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3月14日

附件 1

考试计划表

考试编号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考试组织单位 (盖章)			
填报人		联系电话	

____月(上月)考试情况

考试类别	报名人数	审查合格人数	实际考试人数	考试合格人数	合格率
A类人员					
B类人员					
C类人员					
特种作业人员	理论				
	实操				

____月(下月)考试计划

考试类别	考试日期	考试地址	考场数	机位数	计划考生人数
A类人员					
B类人员					
C类人员					
特种作业人员	应知				
	应会				

备注：1.每月 20 日前上报考试计划；2.每个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人员，每场考试至少安排 1 名计算机考试系统技术服务人员；3.根据当地实际，做好疫情防控预案。

附件 2

申请 C 类人员考核从事建筑施工管理工作承诺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手机	
工作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工作年限	年	其中：从事建筑施工管理工作年限			年
具体从事建筑施工管理工作经历：		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（具体到分公司）			工作地点（具体到县、区）	工作岗位
年 月— 年 月		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		
承诺：					
本人填写的建筑施工管理工作经历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接受考核机关处理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人从业信用档案。					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					
填写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明（样表）

企业名称			注册地	
企业地址			资质等级	
<p>张三（籍贯：浙江省东阳市，身份证号：<u>330000000000001111</u>） 于<u>2021</u>年<u>10</u>月调入本企业工作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。该同志于 <u>2021</u>年<u>12</u>月参加了本企业在杭州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组织的年度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。经考核，培训合格。具体培训情况如下：</p>				
培训时间	培训内容	学时	授课老师	备注
<p>本公司承诺：上述培训教育情况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接受主 管部门处罚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。</p>				
企业（盖章）：				
填写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关于同意 XX 公司跨地区参加考试的函

_____市或县（市、区）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本辖区注册的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
由于_____原因，需到你市申请参加_____考
试，计划考试人数_____人（名单附后），请予以支持。

主管部门联系人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

建筑企业联系人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

***市或县（市、区）建委（建设局）

2022 年**月**日

抄送：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